

# 钒铁炉用镁火泥质量验收标准

## 一、技术标准

名称	牌 号	MgO %	SiO <sub>2</sub> %	CaO %	灼减 %	体积密度 g/cm <sup>3</sup>
镁火泥	——	≥88	≤5	≤4	≤0.5	——

1、镁火泥要求采用冶金镁砂加工，外观呈黄色或淡黄色，粒度要求：≤0.088mm 比例≥90%。  
3、加工和运输过程中不得受潮，包装要求包装物完好，有塑膜防潮内衬，捆扎结实。

## 二、质量验收标准

### 2.1 理化指标质量验收标准

镁火泥质量验收标准				
MgO, %	MgO ≥ 88.0	87.5 ≤ MgO < 88.0	87.0 ≤ MgO < 87.5	MgO < 87.0
	合格	减价2%	减价4%	降级、退货或协商处理
CaO, %	CaO ≤ 4.0	4.0 < CaO ≤ 4.5	——	CaO > 4.5
	合格	减价2%	——	降级、退货或协商处理
参考指标	SiO <sub>2</sub> 、体积密度、灼减、粒度，必要时进行抽检。			

### 2.2 功能性验收要求

2.2.1 镁火泥粒度与标准要求偏差过大影响使用或造成质量异议时，退货或双方协商处理；

2.2.2 产品中不得有影响钒铁冶炼作业的异物（如金属物件、混泥土块等），如连续发现两次异物，考核 5000 元。同一批次发现三次异物的，该批次材料做退货处理。

2.2.3 因粒度或异物等问题，如需冶材公司处理的，则处理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，并承担相应考核；

## 三、其他

- 3.1 功能性验收由公司下属使用单位在使用中进行评价验收，无使用异常评价即视为合格。
- 3.2 检验标准按耐火材料相关检验标准执行，质量验收取样方法按《冶材公司原料取样操作规程》规定执行。
- 3.3 本标准由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组织销售公司、贸易公司起草。
- 3.4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开始实施，原标准自动废止。
- 3.5 本标准由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销售公司

2023年2月26日